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美”或者“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以及持续督导项目组成员对上市公司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一、培训基本情况

- 1、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培训时间：2025 年 3 月 19 日
- 3、参加培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份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 4、培训方式：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

二、培训主要内容

1、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新“国九条”政策及其配套政策，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建设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培训。

2、结合市场近期监管处罚案例，就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等方面违规处罚案例及所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重点解析，强化相关人员对法规的理解。

三、培训总结

在本次持续督导培训过程中，贝斯美予以认真配合，与保荐人进行了积极交流和沟通，保证了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此次培训，公司相关人员加深了对

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等方面最新监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认识。本次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培训对象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戴菲

万年帅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